

# 北京华益健康药物研究中心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北京华益健康药物研究中心。

第二条 本单位的性质是：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科学研究类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民间组织。

第三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本中心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恪守公益宗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诚实守信，规范发展，提高社会公信力，建立具有全球视野和世界级研究能力，与外部高度合作的非营利性创新研究机构，主要致力于针对发展中国家未满足医药需求的重点疾病（例如，疟疾、结核、艾滋病、肺炎、肠道与腹泻病原体以及被忽略的疾病等）的候选药物及相关技术研究，全面提高中国的药物研发能力，解决全球健康药物研发的瓶颈问题。负责人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保持良好个人社会信用。

第四条 本单位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以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指导开展党的工作。本单位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单位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单位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

第五条 本单位的住所是：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第六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者是：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美国）北京代表处、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和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根据下述第十条，推荐理事和监事；
- （三）有权查阅理事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

第八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290 万元人民币；出资者：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美国）北京代表处，金额：100 万人民币；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金额：90 万人民币

第九条 本单位的业务旨在开展针对发展中国家未满足医药需求的有关药物研发活动，为实现该目标，本单位将开展以下活动：

- （一）重点针对全球健康疾病的候选药物及关键技术的研究；
- （二）全球健康药物研发相关领域的人才培养、咨询培训和会议研讨；
- （三）承接全球健康药物研发相关的各类委托研究并组织实施。
- （四）在全球健康医药领域与全球范围内的大学、研究机构和企业开展合作。

##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条 本单位设理事会，其成员为 5 人。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

理事由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美国）北京代表处提名 2 人、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提名 2 人、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提名 1 人。

理事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一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 （一）罢免、增补理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主任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首席科学官、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三）设定总体目标，批准经营战略、经营方案和工作计划等；
- （四）监督和评价本单位的运作和绩效；
- （五）批准和修订本单位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六）处置任何本单位的资产；
- （七）审核和批准列入本单位工作计划中的任何重大交易；
- （八）决定本单位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章程修改、内部机构的设置、解散清算、机构合并等；
- （九）制定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管理本单位印章；

第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至少二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 （一）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三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1 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 2/3 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十四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五条 召开常规理事会会议，应至少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就特殊紧急事项召开特定及有限的临时理事会会议，应至少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内容通知全体理事。会议可以在法律允许的条件下以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的形式进行。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理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本单位的分立、合并和/或终止或清算。
- (三) 法定代表人的任免；
- (四) 理事长的任免；
- (五) 任何理事或监事的任免；
- (六) 主任、首席科学官或首席财务官的任免；
- (七) 科学顾问委员会委员的任免；
- (八) 通过任何体现本单位科技发展方向和/或优先顺序的计划或政策及其修订案。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在知情的情况下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的理事会决议投赞成票，并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十八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本单位主任对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三) 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

- (四)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五) 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首席科学官和首席财务官；
- (六) 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

第二十条 本单位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 3 人。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 监事在举办者、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

本单位理事、主任及首席财务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本单位财务；
- (二) 对本单位理事、主任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本单位理事、主任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设科学顾问委员会。该委员会就本单位科技发展方向、绩效（包括制定体现本单位科技发展方向和/或优先顺序的计划或政策及其修订案）及首席科学官或类似职务的任免等事项为理事会、主任和其他高管提出建议。委员会有不少于五名委员组成，委员会委员向理事会汇报。该委员会无权约束本单位或以本单位名义开展活动。除非委员会委员兼任理事会成员，委员及委员会不具有本章程及有关法律规定的理事会成员的权利及义务，也不具有在本单位业务及各事项上指导理事会的权力。科学顾问委员会根据上述原则和程序按需召开会议，除非上述原则和程序与本章程

或有关法律相违背。

#### 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理事长。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 （五）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六）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

- （一）开办资金；
- （二）政府资助；
- （三）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四）利息；
- （五）捐赠；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八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除非本单位被授权或被允许为其所获得的服务支付合理数额的费用或为实现其宗旨支付或分配有关费用，本单位不得

将其净收益向任何单位成员（如有）、理事、高管或其他自然人发放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依照法律、国家有关规定及国际通行的会计标准建立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 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三十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和每一财年末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第七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终止，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

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具体来说，本单位清理债权债务结束后的剩余资产应移交至与本单位宗旨相近的政府机构或科技非营利组织。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5 月 20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